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、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3-024），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3-027）。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3 年 6 月 20 日～2013 年 6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 30～11: 30，下午 13: 00～15: 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 00～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 集 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6. 主 持 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,341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8606%，没有股东

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,249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85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70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1.1 选举朱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 763,24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7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2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1%。

1.2 选举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 763,24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7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2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1%。

2. 关于 2013 年度为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同意 763,249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79%；反对 9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寇璇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、寇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；
2. 公司 2013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